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576號

原　　告　林筱薇

被　　告　江金四郎

江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江東益

江程林

江正露

江嘉偉

江國華

江國強

江建國

江建和

江永昌

江崇興

江崇吉

江宗信

廖宗南

000000000000000000

廖宗松

000000000000000000

林江阿愛

000000000000000000

江志華(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江王來春(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江祥銘(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江崇成(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江玉美(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江崇興(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江崇吉(即江張甜之繼承人)

董雲龍(即董江春子之繼承人)

董正榮(即董江春子之繼承人)

董朱美(即董江春子之繼承人)

江勝烈
江哲男
江義二
江建昌
江建文
張江千枝子

胡江千壽
江淑英
陳江嫦娥
江錦榮
江雪嬌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
江珮菱
江佩珊

江崇和
江榮富
江志華

江楨榮
江昌憲
江昌勳
江宗益
江彩葉

陳江彩里

江椁婉
江沛基

江旭程
黃承鴻
游淑慧

江發昌
江世昌
江昌燁

江昌興
高貞雄
林素真
林素琴
林素鳳

林美玉
林美玲　　住○○市○○區○○○路○○巷0弄00號
江怡臻
江怡璇
000000000000000000
江韋蓉
江昌祺
江昌翰
江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被　　告　游榮輝
000000000000000000
江仁雄
江義雄
江清光
江振基
林江雙雪
劉江雙雲
江秀梅
江秀蘭
江筱筱
江陳時
江澤群
江澤倫
江澤修
000000000000000000
江玟龍

江仁德
江懿庭
江悅寧
江秀貞
吳欣祐
賴佳蓮
江秀花
江金生
江麗水
江金傳
江金安
江金澤
江美秀
江美惠
江美雲
林長義
林玲蘭
陳秀蘭
陳秀卿
江佶樺
江尚韋
王文佐

江孟誠
廖明耆
江文星
李凌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金四郎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與被告江金四郎等人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起訴時如附表所示土地之交易價額，按原告所有應有部分比例定之。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民事補正狀中，並未依本庭115年5月8日新北院胤民板115板司簡調字第1145號函所命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方式，依首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交易價額為準。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並說明計算式及計算金額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原告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附表

編號	地號	面積	土地公告現值	原告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134.63㎡	11,900元/㎡	720000分之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詹昕容